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9號

原告 周蔡芳美

訴訟代理人 周志剛

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融鎰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融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李浩鈺

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任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啓聞